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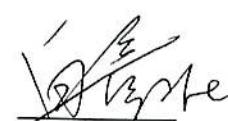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